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已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前身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王廷富为时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决定由刘秋芬女士接替王廷富先生担任股改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有关保荐职责。

刘秋芬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附件:

刘秋芬女士简历

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保荐完成海源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汉得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劲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赢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海证券配股项目、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风证券配股项目等，并主导完成了多家企业的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